



恒道医药

NEEQ: 873870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H&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陶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道医药、挂牌公司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京尔加	指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铁投巨石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润信金投	指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润信嘉善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成医药	指	南京竞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平药业、江苏天平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天美生物	指	扬州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吾优网络科技	指	扬州吾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仙凌生物	指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大红鹰	指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铭磊	指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天和药业、天和药业公司	指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5日更名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著名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是一家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尽调、估值、战略和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具有丰富咨询经验。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H&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H&D PHARM		
法定代表人	陶义华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4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一致行动人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药学研究服务、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药品生产销售、药品检测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道医药	证券代码	873870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956,70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长浩	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
电话	025-85637036	电子邮箱	wch@hdpharm.cn
传真	025-85637046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	邮政编码	21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hdphar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75926226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		
注册资本（元）	28,956,70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研究检测服务，以及自有品种药品生产销售实现盈利，在各领域的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 受托研发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及申报注册，最终协助客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也可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某一阶段或部分阶段的服务，收取服务收入。药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周期，在研究过程中，通常分阶段收取款项，根据里程碑节点或最终交付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有销售权益分成的联合研发服务

此模式为联合研发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进行联合投资。双方协议约定药品的研发、注册及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的生产、销售等工作安排，并在协议中约定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公司持有，也可以是客户持有。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一定的研发费用，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

(3)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

公司通过研发取得 MAH 药品注册证书或者产品上市后的权益，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批件或权益转让，或在项目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向客户进行技术转让，公司可在前期研发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协助客户进行后续研发，直至协助客户获得药品上市许可。

(4) 研究检测服务

公司可以提供基因毒性杂质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元素杂质研究、微生物限度研究、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检测服务等，出具相关研究或检测报告。

(5) 自有品种药品生产销售

针对已获得注册证书的自有品种药品，主要通过积极参与国家或各省市组织的药品集采，并在中标后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再通过配送商实现销售；对非集采中标产品，采用委托总经销或自行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药学研究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原辅料、实验试剂、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色谱柱等，以及自有品种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和包材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药品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服务，委托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的加工服务、外购的技术秘密等。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审批后，由采购人员寻找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3、销售模式

对于药学研究服务、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研究检测服务等业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医药企业，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亦是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方式：（1）公司成立 10 多年来，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项目开发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合作良好的老客户推荐为公司获取新客户的重要渠道，部分业务来源于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2）通过上门拜访客户、邀请来公司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新老客户的研发需求，推动形成业务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也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3）通过专业的销售推广机构获取潜在客户资源，提高议价能力，同时也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等形式，提升公司知名度，向参会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业务。

对于自有品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积极参与国家或各省市组织的药品集采，在中标后，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医药配送公司进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公司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对非集采中标产品，采用委托总经销或自行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

4、研发服务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受托研发项目以及自主立项项目研发，受托研发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服务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公司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系指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同时自身具备研发能力的研发标的，立项后进行研发投入，其中，部分项目采取合作研发方式，由合作各方分享收益和分担风险。

（1）受托研发项目服务模式

公司进行受托研发的主要阶段如下：

1) 小试阶段：公司承接项目后，成立项目组开展调研、立项并确定研究方案，完成小试生产工艺研究。

2) 中试阶段：实验室小试工艺交接确认后，在客户或其指定的生产者具备研发生产条件后，公司研发人员前往生产现场，指导对方完成项目药品最少一批放大生产（即预验证批）。

3) 工艺验证：公司研发人员前往生产现场，指导对方完成项目药品工艺验证批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 注册受理阶段：在工艺验证完成、生产出合格样品后，公司继续进行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和临床试验（如有）后，公司协助客户完成申报资料，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注册受理号。

5) 注册审评阶段：在审评过程中，公司根据审评意见进行相应的补充研究，协助客户取得该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周期通常为 2-4 年，其中药学研究的周期为 1-2 年，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 4-6 个月，注册申报及获批时间为 1-2 年。公司一般分阶段向客户提交研发成果并收取相应款项。

（2）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研发模式

公司在进行可行性调研之后，确定研发项目、研发目标、研发预算，下发立项通知书，并组建研发团队。研发团队负责确定研究方案并负责实施；研发项目进行阶段的主要内容与受托研发项目基本相同，研发团队根据研究方案的进度形成阶段性的研究报告或申报注册，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周期、研发投入依据研发项目难易程度而不同。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和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关联。人类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医疗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了医药市场的不断增长，也促使制药企业持续加大药物研发投入，促进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药学研究服务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处于医药行业上游位置，公司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医药行业。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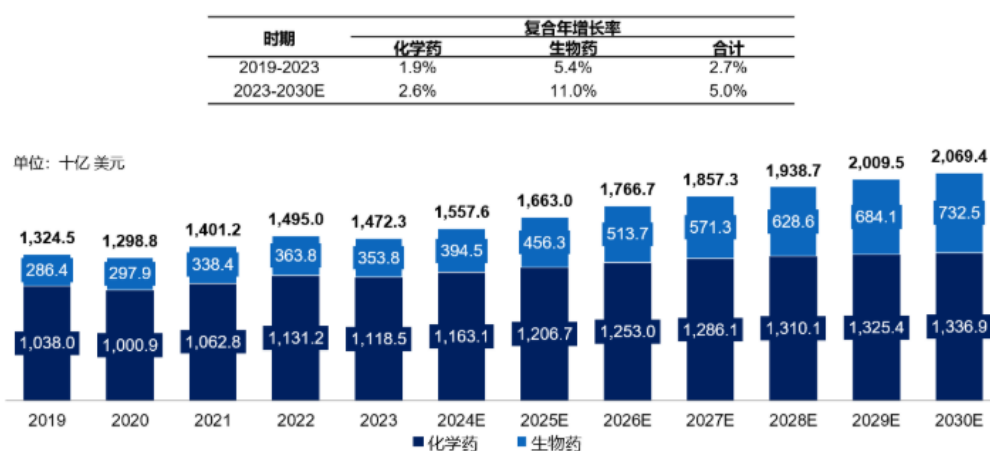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在老龄化加剧、生育率下降、人均寿命提高以及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

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4,723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2.7%。目前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部分组成,化学药仍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3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 11,185 亿美元, 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76.0%。预计到 2025 年, 全球化学药市场将达到 12,067 亿美元, 并于 2030 年达到 13,369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9-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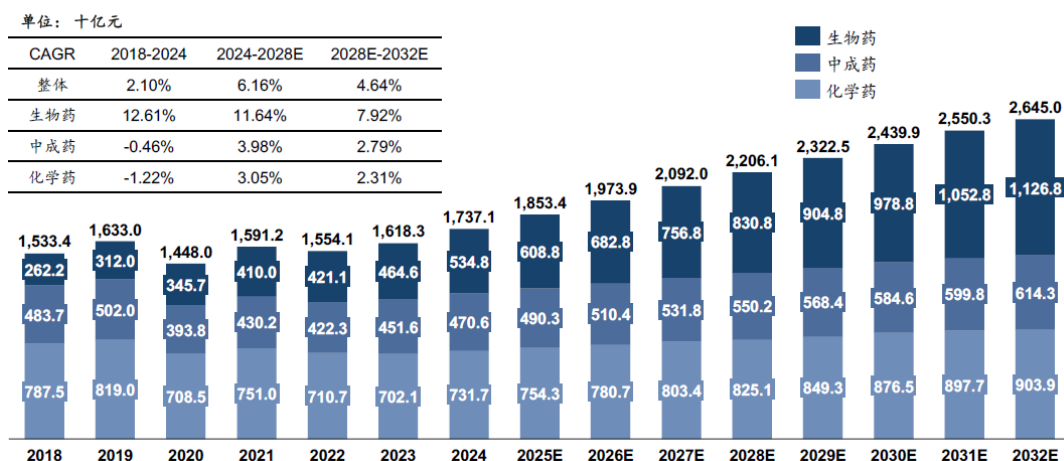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中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鼓励药品研发,加速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诊疗意识的增强,人均医疗支出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快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中国医药市场总体规模下降,其中化学药和中药市场规模下降明显,2020 年后中国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恢复平稳增长的趋势。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未来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以 6.1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于 2028 年达到约 2.21 万亿元,2028 至 2032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4.6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达到约 2.65 万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8-2032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医药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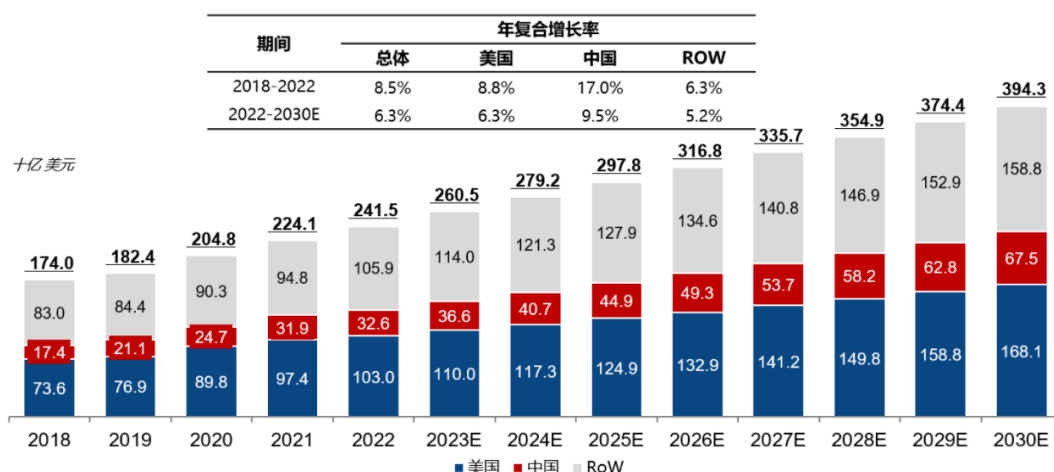
1)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我国医药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球同期

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来自于众多大型跨国药企，近些年增速保持平稳，2022年的研发投入达到了2,415亿美元，随着中小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预计到2030年将增长至3,94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3%。

由于美国制药公司资助的临床试验增多，新兴治疗技术不断涌现，以及临床研究费用增加，美国制药研发规模占全球最大的市场规模，2022年占比约为42.6%。

与全球制药研发规模相比，中国制药市场在研发开支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2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326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开支的13.5%。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预计2030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将达到675亿美元，2022年至2030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9.5%。中国的增长率接近为全球增长率的2倍。

图：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按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拆分，2018-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药品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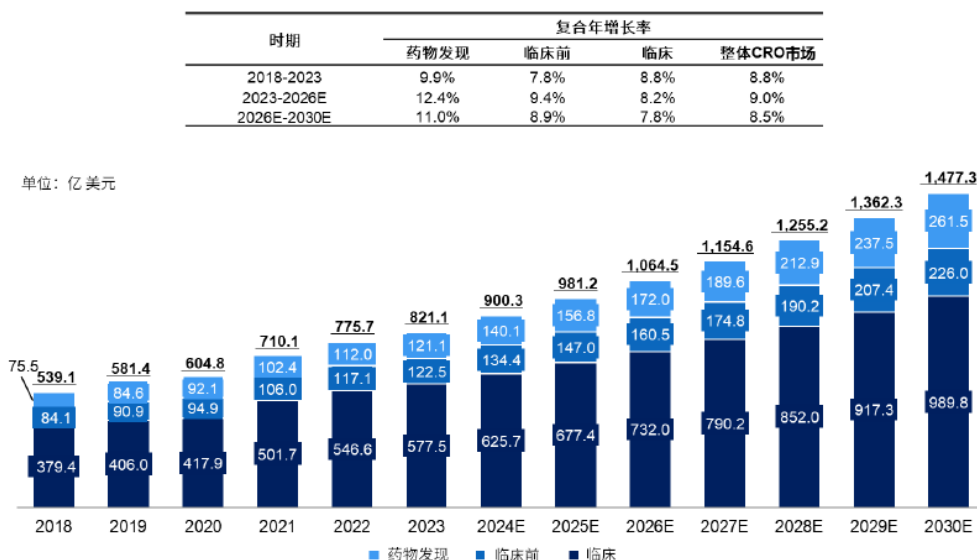
专利药的专利保护期限一旦到期，其他制药企业就可以获得仿制药的生产和销售授权，从而推出与专利药相同或者相似的仿制药。仿制药通常与专利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和适应症，且在质量、安全性和疗效上与原创药基本相当，但价格通常会更为经济实惠，有助于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专利药企可能选择退出市场或降低产量，仿制药将迎来快速占据市场的机会。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老龄化加剧和昂贵的专利药共同导致的医保支付压力，多国政府积极鼓励开发仿制药，仿制药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1）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阶段拆分

CRO 服务市场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和临床阶段的研发外包服务。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全球 CRO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8 年的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821.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8%。预计此市场将持续扩大，2026 年达到 1,064.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0%，2030 年达到 1,477.3 亿美元。

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按药物研发阶段拆分，2018-2030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 CRO 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阶段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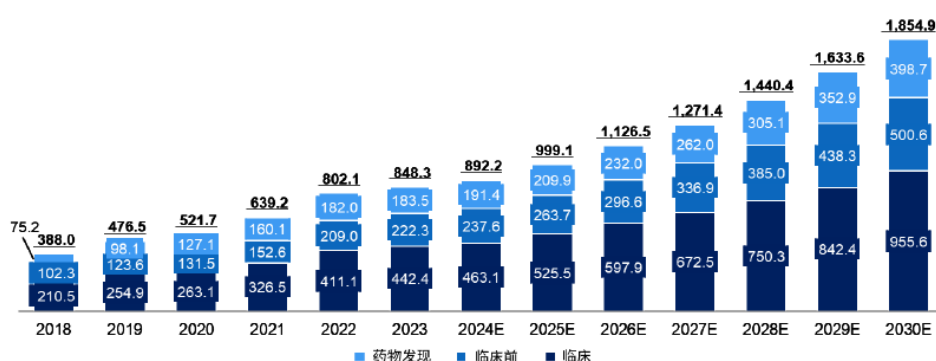
2018 年到 2023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从 388.0 亿人民币以 16.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848.3 亿人民币，随着中国药物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以及药物研发投入的逐年增长，预计

未来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将预计增长至 1,854.9 亿人民币。临床 CRO 市场在中国 CRO 总市场中占据最大的份额,2023 年中国临床 CRO 市场规模为 442.4 亿人民币,预计 2026 年将增至 597.9 亿人民币,2023 年至 2026 年间临床 CRO 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6%。

中国 CRO 服务市场规模按药物研发阶段拆分, 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药物发现	临床前	临床	整体CRO市场
2018-2023	19.5%	16.8%	16.0%	16.9%
2023-2026E	8.1%	10.1%	10.6%	9.9%
2026E-2030E	14.5%	14.0%	12.4%	13.3%

单位: 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3) CRO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政策持续出台, 带动仿制药 CRO 持续增长

自 2016 年 3 月,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一系列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启动固体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 2020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正式启动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同时, 2021 年 12 月, 国家出台《“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明确要持续推进化学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确定了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持续性, 仿制药 CRO 有望持续受益。

此外, 2021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提出常态化开展集采, 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 并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国家已连续开展十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覆盖品种数量达 490 个, 集采常态化一方面促使药企加大研发投入规模, 丰富仿制药品种储备, 向高端仿制药或创新药升级, 以

应对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风险，另一方面促使药企加快普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入集采争夺产品市占率。因此集采常态化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仿制药 CRO 需求。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下一步支持方向，“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优化药品集采政策。

2) CRO 企业趋向纵向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

医药研发外包的需求不断提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并取得市场竞争优势，CRO 企业通过拓展自身业务或收购等形式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构建完整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并扩大在药物各个研发阶段上的服务范围，逐步成为我国 CRO 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龙头 CRO 企业如药明康德、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等，通过自身产业链延伸，逐步打造 CRO 上下游一体化研发生产平台，有效减少获客成本，增加客户黏性，提高利润率，加强业务稳定性。

3) 行业门槛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我国 CRO 行业出现时间较短，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时间较短。虽然市场中的 CRO 公司众多，部分已形成规模优势，但是大多数 CRO 公司还存在公司规模小和技术能力弱的问题。随着国家对药品研发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监管的不断重视，质量监管能力的不断完善，对药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 CRO 企业的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提高了对 CRO 企业的软硬件要求，增加了 CRO 企业的运营成本，这可能导致规模较小的 CRO 公司无法满足相关需求，而较大规模、实力较强的公司能够适应药企的要求，并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因此，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的不断加强和完善，行业壁垒将不断提升，不具备竞争力的小规模 CRO 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整合及兼并收购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4) 从委托研发向自主研发模式演变

目前大多数 CRO 企业主要接受药企的研发委托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是，少数技术实力较强、具有前瞻性的 CRO 企业正在逐步转型，采用主动引领、自主立项、独立研发、适时转化的业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CRO 企业通过预测市场趋势，挖掘有商业价值的药品品种，通过自主立项研发并在适当的时机进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在这种模式下，CRO 企业扮演着更加积极的角色，不再仅仅是研发的执行者，还是研发的发起者。这种模式能够缩短药品的研发周期，降低药企的药品研发风险，并促进研发药品尽快上市销售，从而实现收益。因此，该模式受到很多医药企业的青睐，并且愿意支付较高的溢价

以获得相关服务。

5) CRO 行业商业模式不断创新，CRO 与制药企业合作也更加深入

与过去单纯的委托研发模式不同，CRO 与制药企业的合作模式不断迭代，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早期委托研发模式主要是将简单重复性的研发工作进行外包，对 CRO 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不高，CRO 企业在产业链分工中价值较低，利润空间有限；随着 CRO 行业商业模式的迭代和更新，使得 CRO 行业逐渐演变出了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新模式。在这种新模式下，CRO 企业承担了更大的研发责任和风险，为 CRO 企业创造了更大的利润空间，也对 CRO 企业的技术和规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些深度合作模式的推动下，具备更强技术实力的 CRO 企业将具备更大优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认定和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示》，及恒道医药于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登录公司账户查询结果，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5-2028 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恒道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0,894,773.63	162,807,614.81	-25.74%
毛利率%	38.16%	57.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2,087.71	47,941,541.62	-80.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5,346,634.75	45,535,709.20	-88.26%

益后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5%	12.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	11.57%	-
基本每股收益	0.32	1.72	-81.3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75,294,696.59	666,944,909.66	1.25%
负债总计	211,339,276.73	205,119,431.77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862,245.43	461,744,735.48	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2	15.95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1.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0%	30.76%	-
流动比率	2.97	2.95	-
利息保障倍数	10.31	383.3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838.22	39,646,243.89	-5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5	16.04	-
存货周转率	5.00	3.2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	85.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4%	2.58%	-
净利润增长率%	-80.58%	-10.5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065,860.04	2.38%	19,719,575.59	2.96%	-18.5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1,239,391.46	1.66%	10,841,582.21	1.63%	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798,315.84	18.33%	153,401,146.78	23.00%	-19.30%
应收款项融资	3,825,000.00	0.57%	834,530.99	0.13%	358.34%
预付款项	6,149,436.96	0.91%	2,473,727.48	0.37%	148.59%
其他应收款	1,210,242.77	0.18%	1,627,359.54	0.24%	-25.63%
存货	8,053,893.10	1.19%	21,760,265.27	3.26%	-62.99%
合同资产	7,547,949.01	1.12%	9,166,398.14	1.37%	-17.66%

其他流动资产	29,797,920.92	4.41%	26,266,696.42	3.94%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13,006,128.98	1.93%	13,010,995.17	1.95%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0,076.57	0.41%	1,107,415.15	0.17%	149.24%
固定资产	184,326,842.38	27.30%	64,027,656.30	9.60%	187.89%
在建工程	201,565,310.90	29.85%	283,554,883.74	42.52%	-28.91%
使用权资产	-	0.00%	73,470.16	0.01%	-100.00%
无形资产	15,660,875.11	2.32%	17,176,290.63	2.58%	-8.82%
开发支出	2,476,637.67	0.37%	-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650,202.87	0.24%	2,411,834.95	0.36%	-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455.90	0.35%	2,615,437.06	0.39%	-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92,156.11	6.48%	36,875,644.08	5.53%	18.76%
短期借款	12,274,944.71	1.82%	7,451,200.00	1.12%	64.74%
应付账款	18,277,097.96	2.71%	21,492,176.45	3.22%	-14.96%
合同负债	21,014,053.13	3.11%	37,487,494.91	5.62%	-43.94%
应付职工薪酬	4,117,108.79	0.61%	4,602,579.48	0.69%	-10.55%
应交税费	3,172,566.39	0.47%	2,738,551.24	0.41%	15.85%
其他应付款	10,213,421.89	1.51%	9,335,862.07	1.40%	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19,311.63	0.03%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11,496.36	0.12%	-	-	-
长期借款	30,710,078.21	4.55%	6,398,654.65	0.96%	379.95%
租赁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6,447,395.69	0.95%	10,618,223.93	1.59%	-39.28%
递延收益	833,380.00	0.12%	833,380.00	0.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6,602.03	1.39%	1,233,007.96	0.18%	66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091,131.57	13.93%	102,708,989.45	15.40%	-8.39%
资本公积	341,803,219.49	50.62%	315,634,513.45	47.33%	8.29%
其他综合收益	-2,754,052.11	-0.41%	-4,158,814.31	-0.62%	33.78%
盈余公积	14,697,657.06	2.18%	14,697,657.06	2.20%	0.00%
未分配利润	81,158,715.99	12.02%	106,614,674.28	15.99%	-23.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上升 358.34%，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加了银行票据的使用量所致。
-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上升 148.59%，主要系因业务需求，对委托加工和推广服务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 3、 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62.99%，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库存管理所致。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期末上升 149.24%，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广西铭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187.8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平

药业工厂转固所致。

6、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73,470.16 元，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到期所致。

7、开发支出：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较上年期末增加 2,476,637.67 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开展药品临床试验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 31.58%，主要系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9、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期末上升 64.74%，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入资金所致。

10、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43.94%，主要系技术服务类业务预收款规模减少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311.63 元，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到期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811,496.36 元，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中待转销项税重分类所致。

13、长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379.9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工厂建设所需向银行借入资金所致。

14、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39.28%，主要系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订单较上期末减少，以及本期冲回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上升 660.4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工厂建设过程中应付账款豁免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增长 33.78%，主要系投资的广西铭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0,894,773.63	-	162,807,614.81	-	-25.74%
营业成本	74,766,711.01	61.84%	69,999,758.93	43.00%	6.81%
毛利率%	38.16%	-	57.00%	-	-
税金及附加	2,247,749.13	1.86%	1,026,572.06	0.63%	118.96%
销售费用	3,513,890.62	2.91%	3,288,190.12	2.02%	6.86%
管理费用	16,541,567.80	13.68%	16,390,175.33	10.07%	0.92%
研发费用	16,289,156.34	13.47%	22,743,635.31	13.97%	-28.38%
财务费用	699,146.12	0.58%	-606,042.34	-0.37%	215.36%

其他收益	852,111.31	0.70%	322,564.54	0.20%	164.17%
投资收益	4,160,947.26	3.44%	1,077,554.29	0.66%	28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033.40	-1.24%	2,477,331.24	1.52%	-160.39%
信用减值损失	-1,344,181.14	-1.11%	156,570.80	0.10%	-958.51%
资产减值损失	-600,063.01	-0.50%	253,131.64	0.16%	-337.06%
资产处置收益	27,601.68	0.02%	424,925.21	0.26%	-93.50%
营业利润	8,436,935.31	6.98%	54,677,403.12	33.58%	-84.57%
营业外收入	1,203,795.65	1.00%	2,173.71	0.00%	55,279.77%
营业外支出	43,798.75	0.04%	1,635,262.95	1.00%	-97.32%
利润总额	9,596,932.21	7.94%	53,044,313.88	32.58%	-81.91%
所得税费用	292,412.48	0.24%	5,120,029.85	3.14%	-94.29%
净利润	9,304,519.73	7.70%	47,924,284.03	29.44%	-80.5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9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房屋转固计提缴纳房产税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215.36%，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进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286.15%，主要系本期理财赎回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由收益转为损失，变动 -160.39%，主要系本期理财赎回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由收益转为损失，变动 -958.5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由收益转为损失，变动 -337.06%，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3.50%，主要系当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5,279.77%，主要系前期因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97.32%，主要系公司在上年同期因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4.29%，主要系公司利润规模减少所致。
- 1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4.57%，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13、 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1.91%，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14、 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0.58%，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011,913.42	155,661,763.31	-22.90%
其他业务收入	882,860.21	7,145,851.50	-87.65%
主营业务成本	74,303,894.75	69,847,413.40	6.38%
其他业务成本	462,816.26	152,345.53	203.79%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药品销售	83,170,916.01	66,329,181.28	20.25%	-9.77%	4.86%	-11.13%
技术服务	36,840,997.41	7,974,713.47	78.35%	-41.97%	20.93%	-11.26%
其他业务	882,860.21	462,816.26	47.58%	-87.65%	203.79%	-50.29%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7%，主要系本期能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技术服务合同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7.65%，主要系 2025 年共研共享的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203.79%，主要系出租房屋折旧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11,766.94	24.82%	否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4,027,264.46	11.60%	否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452,815.98	11.13%	否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78,327.47	7.59%	否

5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6,520,052.48	5.39%	否
合计		73,190,227.33	60.53%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46,543.59	26.11%	否
2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8,642,174.51	12.43%	是
3	江西顺劲医药有限公司	8,282,123.89	11.92%	否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2,879.59	9.92%	否
5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3,437,193.81	4.95%	否
合计		45,400,915.39	65.33%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838.22	39,646,243.89	-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15.77	-115,074,492.16	9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621.65	5,525,164.81	-306.0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8.0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5.6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07%，主要系本期支付分红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竞成医药	控股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和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70,000,000.00	59,601,064.25	59,293,852.36	2,862,479.75	-1,141,824.85

天平药业	控股子公司	药品生产及销售	269,000,000.00	460,435,138.87	272,889,342.02	4,391,434.94	-12,970,025.14
天美生物	控股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3,000,000.00	386,064.01	328,613.72	275,458.72	-231,082.76
吾优网络科技	控股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00.00	220,751.34	190,151.89	184,197.79	25,371.47
仙凌生物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7,320,000.00	2,189,948.98	2,186,101.36	52,738.69	-818,886.01
大红鹰	参股公司	药品生产及销售	45,000,000.00	127,419,454.62	29,773,242.39	43,967,734.33	1,616,952.38
广西铭磊	参股公司	药品生产及销售	114,330,000.00	346,568,250.60	52,592,922.49	34,699,405.29	-18,529,860.65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仙凌生物	仙凌生物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中试（生产）开放平台对江苏生命科技园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因需使用	承担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公共服务平台药品、医疗器械研究、生产、质量检测支撑职能。
大红鹰	公司部分持证药品的生产厂商	有利于公司部分药品稳定可持续的生产，建立良好的生产合作机制。
广西铭磊	公司的部分持证药品的生产厂商，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研发服务	为公司的部分持证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建立了稳定可靠的生产基地，增强公司与其业务上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光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 1 号（180 天最低持有）H	2,089,907.53	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全盈象稳利宝日开 2 号 C	8,188,448.05	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84 号 M	1,061,281.20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 7 天）-A 份额	1,003,823.46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天添盈-A 份额	789,423.21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日日聚宝	7,474,225.00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日日聚鑫	923,659.76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 28 天）-A 份额 A32009	45,418,445.65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 28 天 -D 份额	5,064,768.43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 7 天-E 份额	9,558,667.50	0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悦享周周盈	1,558,588.98	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3 号-E	15,091,185.99	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70 号-E	2,500,791.82	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日开 180 天持有期 1 号固收类理财计划	230,830.59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11,573,985.92	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同业存单指数 7 天持有	11,270,282.75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8,765,794.01	22,743,635.3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2%	13.9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13.2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31	26
本科以下	75	69
研发人员合计	109	9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9.56%	66.9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3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2	16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研发支出 1,876.58 万元，本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52%，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2,476,637.67 元，占本期研发支出的 13.20%。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恒道医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2,089.48 万元。恒道医药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销售、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恒道医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道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按客户、研发项目等实施分析

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医药研发服务合同、药品销售订单、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需交付的研发成果、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药品注册证书》、经客户确认签收的物流单据、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项目进度及回款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053.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0%。其中：穆加兵为公司董事长，黄迎春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陶义华为董事、总经理，南京尔加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义华。上述股东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即《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研发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成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药物研发，研发支出金额为 1,87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2%。虽然公司在研发立项时会结合技术情况、市场情况、审批情况等多种因素评判研发可行性，审慎选择研发项目，但由于药品研发的高风险性，仍然存在研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成果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技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一方面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会受到监管制度变化的影响。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业绩未来无法长期较快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01.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34.66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仍然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产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未来新签订业务合同金额不能保持增长。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8.16%。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研发难度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而公司研发的药物类别较多，不同药物的难度不同，风险溢价有所不同，故定价方面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另外，公司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

	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129,000.00	1.3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895,316.40	1.06%
作为第三人	-	0.00%
合计	11,024,316.40	2.3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 否为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	是否履 行必 要的决 策程 序	是否 已被 采取 监管 措施
					起始	终止				
1	天平药业	80,000,000	0	30,684,845.87	2028年 8月25 日	2031年 8月24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80,000,000	0	30,684,845.87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0	30,684,845.87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对上述预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存续一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融资 8,000 万元整、融资期限 4.5 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348252412050005432），公司为该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25 年 8 月 25 日，天平药业与南京银行就上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348252412050005432）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合同编号:A0448252508250029474），对原借款合同进行补充及变更，融资期限变更为 3 年（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担保措施在原有穆加兵、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苏(2025)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026 号、第 0067025 号、第 0067022 号、第 0067050 号、第 0067023 号、第 0067027 号、第 0067070 号、第 0067057 号、第 0067058 号、第 0067014 号、第 0067004 号、第 0066982 号、第 0067016 号多项不动产作为追加抵押资产，进一步完善担保措施。

基于上述主借款合同的补充变更，2025 年 09 月 0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就上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48252412060055127）进行补充变更，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8252508250056658），为上述补充变更后的主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8 年 8 月 25 日）起 3 年。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7,000,000.00	8,646,070.7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919,205.5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0,000.00	64,05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字之日起，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函)	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1、在公司挂牌以后，本人（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3、本人（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正在履行中
凌岫泉、张淑芸、黄小丽、蒋秋玲、印晓梅、韦燕、陈德霞、陈端腾、王长浩、蒋贤梅、金广婷、睦超、李文慧、王连妹、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锁定期，即在公司上市（系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一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也不得质押或做其他权利处置。若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离职的，则本人同意所持公司股份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或其指定的人按原值受让收回。	正在履行中

熊俊、刘鑫鑫、杨露、邱悦、李思逸、赵美珍、张亚婷、郭羽薇、杨雨曼、谢玲、吴秋君、陈洪康、田苗、耿瑶、王传飞、何苗、吴婕、王彤、丘宇嘉、景鸣茹、沈婷、孟帅、赵楠烂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24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产权瑕疵）	若公司由于竞成医药纬地路9号12幢房屋地下一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由本人对该等损失进行补偿。	正在履行中
天和药业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	2023年12月22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正在履行中

				的独立性；（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道医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	2023年12月22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恒道医药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恒道医药所有；（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恒道医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恒道医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5）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	正在履行中

				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天和药业、 天平药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关于 标的 资产 权属 的承 诺 “（1）标的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签订了《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通过向标的公司实缴6,670.00万元出资款，并由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银团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6,670.7275万元，提前终止了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且办理完成解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相关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5）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不会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6）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恒道医药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工程建设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	正 在 履 行 中

					移、隐匿资产的行为；（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天和药业	2023年12月21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道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4）本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恒道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5）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恒道医药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拟持有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6）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并将尽快取得《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7）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8）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9）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10）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天平药业	2023年12月21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本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除基本经营资	正在履行中

	日		组	承诺	质与纳税资质外，本公司暂未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截至目前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4）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天和药业	2024年1月1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恒道医药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 7,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的对价，该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有效，不会违反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违反以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导致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的事项均在履行中，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4,568,483.65	0.68%	诉讼保全
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冻结	306,692.36	0.05%	诉讼保全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3,612,159.10	10.9%	银行借款抵押
天平药业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1,951,876.88	1.77%	银行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抵押	182,442,227.20	27.02%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272,881,439.19	40.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冻结事项主要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实施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系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而向其提供的抵押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13,675	31.13%	-397,500	8,616,175	29.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50	15.54%	132,500	4,632,550	16.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943,030	68.87%	397,500	20,340,530	70.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00,150	53.53%	397,500	15,897,650	54.90%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	0.41%		120,000	0.41%
	核心员工	60,000	0.21%		60,000	0.21%
总股本		28,956,705	-	0	28,956,70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股票限售申请表》《股票限售申请书》，申请分别对实控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 245,000 股、195,000 股、90,000 股股份的 75%办理转让限制，即转让限制股份数量分别为 183,750 股、146,250 股、67,500 股。前述转让限制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售。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穆加兵	8,160,000	245,000	8,405,000	29.0261%	6,303,750	2,101,250	0	0
2	黄迎春	6,800,200	195,000	6,995,200	24.1574%	5,246,400	1,748,800	0	0
3	天和药业	4,136,980		4,136,980	14.2868%	4,136,980	0	0	0
4	陶义华	3,040,000	90,000	3,130,000	10.8092%	2,347,500	782,500	0	0
5	南京尔加	2,000,000		2,000,000	6.9069%	2,000,000	0	0	0
6	铁投巨石	836,000		836,000	2.8871%	0	836,000	0	0
7	欧普投资	557,413		557,413	1.9250%	0	557,413	0	0
8	润信嘉善	278,706		278,706	0.9625%	0	278,706	0	0
9	润信金投	278,706		278,706	0.9625%	0	278,706	0	0
10	孙高阳	242,000		242,000	0.8357%	0	242,000	0	0
合计		26,330,005	530,000	26,860,005	92.7592%	20,034,630	6,825,37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陶义华为南京尔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润信嘉善和润信金投的管理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穆加兵直接持有公司 29.03%股份，黄迎春直接持有公司 24.16%股份，陶义华直接持有公司 10.81%股份；同时，陶义华为南京尔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陶义华通

过南京尔加间接控制公司 6.91%股份。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孙高阳等 8 名认购对象签署《增资协议》，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2,82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518,960.00 元，该《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轮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签订的《恒道医药股东协议》及《恒道医药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

第 4 条 反稀释权

4.1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任何日期，如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向任何人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证券或创始股东后续转让股权（简称“后续权益变动”）时，后续股东或权益人自后续权益变动中为获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而支付的对价（简称“新单位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本轮投资人为获得目标公司的股权所支付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简称“本轮投资人每单位价格”），则相应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将其对应的本轮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为新单位价格并相应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使该本轮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达到以其支付的投资款按照低价发行价格计算所可以认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发行股权、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例外。

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每单位价格为人民币【35.88】元。如发生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则本轮投资人每单位价格应相应调整。

4.2 为实现反稀释调整，各本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创始股东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

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前述补偿完成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每单位价格不高于新单位价格，创始股东连带地以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本轮投资人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但经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的不在本条补偿范围内。

4.3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任一本轮投资人不能以零对价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反稀释补偿，则在该本轮投资人与创始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创始股东应按该本轮投资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豁免函，以豁免该本轮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反稀释补偿而产生的本轮投资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创始股东应给予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本轮投资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

4.4 在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反稀释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低价发行且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低价股权转让。

第 8 条 回购权

8.1 如发生任何一项回购事件的，任一本轮投资人有权在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就任何本轮投资人而言，“回购事件”包括：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6】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以未经投资人同意的价格接受并购的；

（2）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不竞争及保密义务的；

（3）目标公司发生公司僵局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的；

（4）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5）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持股员工离职要求回购以及部分小股东因生活困难要求回购除外）；

（7）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联的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往来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未明确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

为本条款之目的，“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本协议、与各本轮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

不限于在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目标公司财产、大额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3）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4）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5）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6）创始股东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且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8.2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按照年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计息日期从该投资人交割日起算，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包含该等股权已累积的红利（从该本轮投资人交割日起算，至该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两（2）个月内回购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并将回购价款支付到本轮投资人指定的账户。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第 8 条的前述约定向任何本轮投资人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该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各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及违约金（如有）支付等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10 条 上市特别约定

10.1 创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2026】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0.2 创始股东承诺，如目标公司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合格上市的，创始股东应确保将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同比例反映到境外拟上市主体中，并确保将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充分体现到相关交易文件中。

10.3 在上市地法律有明确规定、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目标公司上市顺利进行，本轮投资人同意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等）自目标公司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之日或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在此之前的日期中止，但前提是各方应达成合理商业安排以保障本轮投资人最大程度地继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目标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应

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目标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文件，则相关优先权应再次中止，并仍应遵守前述与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及追溯力相关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尚在履行中，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轮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00	-	-
合计	12.0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告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述披露平台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并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自此利润分配执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加兵	董事长	男	1972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8,160,000	245,000	8,405,000	29.03%
黄迎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74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6,800,200	195,000	6,995,200	24.16%
陶义华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040,000	90,000	3,130,000	10.81%
凌岫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张淑芸	董事	女	1978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王长浩	董事	男	1986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陆兔林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0		0	0.00%
鞠建明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0		0	0.00%
郭佳	独立董事	女	1981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0		0	0.00%
黄小丽	监事会主席	女	199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蒋秋玲	监事	女	1985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000		20,000	0.07%
印晓梅	监事	女	1987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王长浩	董事会 秘书	男	1986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000	0.07%
陈端腾	监事	男	1986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12 日	-	20,000		20,000	0.07%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董事、监事辞职、任免公告已公告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到期，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关系如下：

穆加兵直接持有公司 8,405,000 股份，黄迎春直接持有公司 6,995,200 股份，陶义华直接持有公司 3,130,000 股份；同时，陶义华为南京尔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陶义华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份。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黄宏梅与黄迎春系姐妹关系，黄宏梅直接持有公司 17,476 股份；同时，黄宏梅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黄宏梅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份。

凌岫泉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同时，凌岫泉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凌岫泉通

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220,000 股份。

张淑芸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同时，张淑芸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张淑芸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份。

王长浩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同时，王长浩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王长浩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份。

陈端腾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同时，陈端腾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陈端腾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份。

公司股东金广婷与王长浩系夫妻关系，金广婷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同时，金广婷为南京尔加的有限合伙人，金广婷通过南京尔加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份。

公司股东王长浩与王连妹系兄妹关系，王连妹直接持有公司 6,000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除上述关系外，无其他法定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陆兔林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任
鞠建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任
郭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任
蒋秋玲	监事	离任	无	辞任
陈端腾	药物警戒负责人	新任	监事	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陈端腾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药物警戒负责人、药物警戒部经理。历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合成高级研究员，南京简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合成部经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合成部经理、包材相容性部经理、药物警戒负责人、药物警戒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3
行政人员	18	11	9	20
技术人员	109	57	69	97
财务人员	5	6	4	7
销售人员	2	2		4
生产人员		24	10	14
员工总计	137	100	92	1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32	28
本科	63	68
专科	29	31
专科以下	10	16
员工总计	137	1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以及餐补、交通补等各类补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地方平均薪酬水平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方案，同时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制定了项目奖金制度，提高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绩效关联度。

公司按照制定的年度滚动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全员培训与部门培训、岗位技能与管理提升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不同形式、不同对象、不同课题的多方位培训和交流学习，有效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实现公司目标和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无公司需要承担退休津贴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凌岫泉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00	0	20,000
张淑芸	无变动	董事、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负责人	20,000	0	20,000
印晓梅	无变动	监事、质量控制部经理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动情况。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有技术的情形。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已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教育培训激励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对员工聘用、任免、考核、奖惩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做出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其他资产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部门。公司强化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体系，能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有效核算，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有的以《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和配套的内控管理制度为主体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是相对完整、合理及有效的，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提高内控效率。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

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将企业的各项风险降至最低，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1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爱国	卞慧娟		
	3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186 号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道医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道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恒道医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9.48 万元。恒道医药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销售、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恒道医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道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按客户、研发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医药研发服务合同、药品销售订单、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需交付的研发成果、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药品注册证书》、经客户确认签收的物流单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项目进度及回款情况；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 其他信息

恒道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道医药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道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道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道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道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道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爱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慧娟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附注五		
货币资金	（一）	16,065,860.04	19,719,57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23,798,315.84	153,401,146.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11,239,391.46	10,841,582.2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825,000.00	834,530.99
预付款项	（五）	6,149,436.96	2,473,72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210,242.77	1,627,35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053,893.10	21,760,265.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八)	7,547,949.01	9,166,39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9,797,920.92	26,266,696.42
流动资产合计		207,688,010.10	246,091,282.42
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3,006,128.98	13,010,99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2,760,076.57	1,107,41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84,326,842.38	64,027,656.30
在建工程	(十三)	201,565,310.90	283,554,88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73,470.16
无形资产	(十五)	15,660,875.11	17,176,290.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十六)	2,476,6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650,202.87	2,411,8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2,368,455.90	2,615,4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3,792,156.11	36,875,6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06,686.49	420,853,627.24
资产总计		675,294,696.59	666,944,909.66
流动负债：	附注五		
短期借款	(二十一)	12,274,944.71	7,451,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8,277,097.96	21,492,17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21,014,053.13	37,487,49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4,117,108.79	4,602,579.4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172,566.39	2,738,551.2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0,213,421.89	9,335,862.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219,311.6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811,496.36	
流动负债合计		69,880,689.23	83,327,175.78
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30,710,078.21	6,398,654.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	6,447,395.69	10,618,223.9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833,380.00	833,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9,376,602.03	1,233,00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94,091,131.57	102,708,98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58,587.50	121,792,255.99
负债合计		211,339,276.73	205,119,43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股本	(三十三)	28,956,705.00	28,956,7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341,803,219.49	315,634,51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2,754,052.11	-4,158,814.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697,657.06	14,697,65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81,158,715.99	106,614,6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862,245.43	461,744,735.48
少数股东权益		93,174.43	80,74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955,419.86	461,825,4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294,696.59	666,944,909.66

法定代表人：陶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附注十三		
货币资金		12,528,576.20	19,020,34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49,032.54	135,453,403.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1,201,447.72	10,768,098.97
应收款项融资		3,825,000.00	834,530.99
预付款项		5,908,743.12	2,982,863.83
其他应收款	(二)	76,433,130.05	28,622,7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48,467.47	21,711,929.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547,949.01	9,166,39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6,348.24	4,066,607.57
流动资产合计		201,288,694.35	232,626,974.13
非流动资产：	附注十三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41,306,128.98	341,310,99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0,076.57	1,107,41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1,442.78	9,731,471.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3,537.43	5,193,574.49
无形资产		134,386.63	1,008,90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476,6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0,202.87	2,411,8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432.31	3,618,48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682,845.24	364,382,690.33
资产总计		568,971,539.59	597,009,66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74,944.71	7,451,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21,821.39	21,614,636.7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1,509.96	3,672,128.68
应交税费		2,432,376.30	2,573,327.50
其他应付款		13,553,911.37	9,864,10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601,053.13	37,487,494.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661.69	2,312,751.92
其他流动负债		811,496.36	
流动负债合计		73,392,774.91	84,975,64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8,798.76	3,093,577.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47,395.69	10,618,223.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030.61	1,309,83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53,668.70	30,018,26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91,893.76	45,039,902.26
负债合计		115,584,668.67	130,015,55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956,705.00	28,956,7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634,513.45	315,634,51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4,052.11	-4,158,814.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97,657.06	14,697,65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852,047.52	111,864,05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386,870.92	466,994,11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971,539.59	597,009,664.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五	120,894,773.63	162,807,614.8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120,894,773.63	162,807,61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58,221.02	112,842,289.4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74,766,711.01	69,999,75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247,749.13	1,026,572.06

销售费用	(四十)	3,513,890.62	3,288,190.1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16,541,567.80	16,390,175.33
研发费用	(四十二)	16,289,156.34	22,743,635.31
财务费用	(四十三)	699,146.12	-606,042.34
其中：利息费用		854,708.65	131,493.38
利息收入		169,782.36	742,786.84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852,111.31	322,56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160,947.26	1,077,55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6.19	-252,28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496,033.40	2,477,33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344,181.14	156,57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600,063.01	253,13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27,601.68	424,92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6,935.31	54,677,403.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1,203,795.65	2,173.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43,798.75	1,635,26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6,932.21	53,044,313.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92,412.48	5,120,02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519.73	47,924,284.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519.73	47,924,284.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2.02	-17,257.5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2,087.71	47,941,54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762.20	-1,239,77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762.20	-1,239,778.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762.20	-1,239,778.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762.20	-1,239,778.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09,281.93	46,684,505.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6,849.91	46,701,762.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2.02	-17,25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2

法定代表人：陶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四）	119,223,344.43	162,432,706.05
减：营业成本		68,286,038.43	70,194,098.71
税金及附加		590,365.66	540,537.43
销售费用		2,732,540.04	3,186,627.34
管理费用		9,723,616.03	11,620,474.76
研发费用		16,798,361.29	23,401,976.93
财务费用		-1,486,496.70	-339,669.59
其中：利息费用		467,727.24	270,264.13
利息收入		1,968,127.86	614,317.29
加：其他收益		121,633.68	322,52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三（五）	4,106,125.81	726,79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4,866.19	-252,281.80

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981.28	2,341,14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2,016.67	-1,158,81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63.01	253,13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1.68	129,195.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4,219.89	56,442,633.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0,433.30	409.34
减：营业外支出		43,586.70	1,634,89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1,066.49	54,808,146.41
减：所得税费用		-54,974.51	4,917,45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6,041.00	49,890,69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6,041.00	49,890,69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762.20	-1,239,778.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762.20	-1,239,778.9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762.20	-1,239,778.9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40,803.20	48,650,91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45,361.65	174,951,21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8,40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1）	16,404,097.18	1,956,4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37,858.89	176,907,6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7,601.28	90,052,08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1,168.61	21,594,10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4,901.31	13,183,44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2）	7,941,349.47	12,431,7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5,020.67	137,261,3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838.22	39,646,24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五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474.16	3,667,53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7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 (1)	327,600,136.83	398,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09,610.99	402,932,53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9,026.76	103,331,1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15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 (2)	300,500,000.00	414,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39,026.76	518,007,0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15.77	-115,074,4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五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91,935.37	6,392,91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1,935.37	6,490,91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6,407.02	119,245.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3 (1)	121,150.00	34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7,557.02	965,7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621.65	5,525,16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00.80	-69,903,08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9,575.59	81,192,65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376.39	11,289,575.59

法定代表人：陶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13,713.16	174,833,62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8,40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4,711.97	1,865,3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6,825.19	176,698,9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00,902.79	91,348,57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424.44	18,899,7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3,626.05	12,728,82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4,604.47	41,836,32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92,557.75	164,813,5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5,732.56	11,885,4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231.42	2,469,77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2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16,150.57	3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24,381.99	326,194,77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320.00	801,14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00,000.00	3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66,320.00	407,101,14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8,061.99	-80,906,37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8,532.75	117,75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0.00	34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2,582.75	964,2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582.75	-964,25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253.32	-69,985,19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0,345.87	80,575,54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0,092.55	10,590,345.8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06,614,674.28	80,742.41	461,825,4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06,614,674.28	80,742.41	461,825,4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68,706.04		1,404,762.20				-25,455,958.29	12,432.02	2,129,9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762.20				9,292,087.71	12,432.02	10,709,28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68,706.04								26,168,70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68,706.04								26,168,706.04
（三）利润分配										-34,748,046.00		-34,748,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748,046.00		-34,748,04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956,705.00			341,803,219.49		-2,754,052.11		14,697,657.06		81,158,715.99	93,174.43	463,955,419.86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819,725.00				140,684,134.96		-2,919,035.37		9,708,588.05		63,662,201.67		235,955,6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19,725.00				140,684,134.96		-2,919,035.37		9,708,588.05		63,662,201.67		235,955,6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6,980.00				174,950,378.49		-1,239,778.94		4,989,069.01		42,952,472.61	80,742.41	225,869,863.58
（一）综合收益							-1,239,778.94				47,941,541.62	-17,257.59	46,684,505.09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980.00			174,950,378.49							98,000.00	179,185,358.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6,980.00			174,950,378.49							98,000.00	179,185,358.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9,069.01		-4,989,06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9,069.01		-4,989,069.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 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06,614,674.28	80,742.41	461,825,477.89

法定代表人：陶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11,864,052.52	466,994,11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11,864,052.52	466,994,11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762.20				-15,012,005.00	-13,607,24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762.20				19,736,041.00	21,140,80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48,046.00	-34,748,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748,046.00	-34,748,04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2,754,052.11		14,697,657.06		96,852,047.52	453,386,870.92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819,725.00				140,684,134.96		-2,919,035.37		9,708,588.05		66,962,431.41	239,255,84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19,725.00				140,684,134.96		-2,919,035.37		9,708,588.05		66,962,431.41	239,255,84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36,980.00				174,950,378.49		-1,239,778.94		4,989,069.01		44,901,621.11	227,738,26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778.94				49,890,690.12	48,650,91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980.00				174,950,378.49							179,087,358.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6,980.00				174,950,378.49							179,087,358.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9,069.01		-4,989,06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9,069.01		-4,989,069.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56,705.00				315,634,513.45		-4,158,814.31		14,697,657.06		111,864,052.52	466,994,113.72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40,736,475.42元人民币为基础，按照1:0.4906的比例折为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20,763,475.4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23,9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易宏等82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增加至21,223,900.00元。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1月1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73,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建阳等17名自然人股东缴足，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223,900.00元增加至22,296,900.00元。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9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22,825.00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296,900.00元增加至24,819,725.00元。本次增资已于2023年9月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136,980.00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819,725.00元增加至28,956,705.00元。本次增资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759262268；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法定代表人：陶义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56,705.00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

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

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

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计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研发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职工薪酬方面，归集范围不仅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核心技术人员，也涵盖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及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均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支出，确保研发团队相关人力成本完整、准确归集。

材料耗用方面，仅归集由研发人员直接领用到具体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支出，包括试验用试剂、耗材、样品及其他直接消耗性物资。领用过程需履行项目归属、用途登记等内部审批程序，确保材料支出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杜绝与生产经营、日常办公相关的材料耗用混入研发支出。

折旧摊销方面，归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包括研发专用仪器设备、实验设施、软件系统、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长期资产，按照其用途和使用情况，以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对应研发项目。同时，公司对共用资产制定了明确的分摊标准，按研

发工时、使用面积等可验证的依据，将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在研发项目与其他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确保归集口径的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

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

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

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按照里程碑交付成果

1) 对于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在项目达到某一里程碑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公司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在完成某个里程碑时，会出具研究成果资料或者取得外部机构批复等资料，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确认文件确认收入。

2) 对于和客户合作研发，未来产品上市销售收益分成的项目，如果药品批件注册在公司，从客户收到的项目款项，认为主要是对已发生的研发支出的补偿，以已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为限，冲减研发支出，超出部分予以递延，项目完成后结余的项目款项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如果药品批件注册在客户，公司从客户收到的项目款项，公司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在完成某个里程碑时，会出具研究成果资料或者取得外部机构批复等资料，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确认文件确认收入。

（2）一次性交付成果

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某项药品部分阶段药学研究服务，并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对于公司向客户转让药学研究服务成果的项目，公司在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该类项目收入确认凭据主要为经客户确认的研究成果交接文件。

（3）销售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后，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

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应收款项余额的 5% 以上，或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重要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转回	本期单户客户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当期净利润的 1% 以上，视为具有重要性
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 以上，视为具有重要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

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竞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25%
扬州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扬州吾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本公司享受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故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局备案的合同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2〕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吾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497,376.39	19,715,715.65
其他货币资金	4,568,483.65	3,859.94
合计	16,065,860.04	19,719,575.5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冻结资金	4,568,483.65	8,430,000.00
合计	4,568,483.65	8,430,000.00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人民币4,875,176.01元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的冻结金额, 其中人民币4,568,483.65元在报表科目“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人民币306,692.36元在报表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798,315.84	153,401,146.7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23,798,315.84	153,401,146.78
合计	123,798,315.84	153,401,146.7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306,692.36	
合计	306,692.3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人民币 306,692.36 元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的银行存款冻结金额。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2,334.53	4,332,198.33
1 至 2 年	861,729.64	7,473,326.44
2 至 3 年	6,823,743.96	
3 至 4 年	216,992.4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3,774,800.55	11,805,524.77
减：坏账准备	2,535,409.09	963,942.56
合计	11,239,391.46	10,841,582.2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3,774,800.55	100.00	2,535,409.09	18.41	11,239,391.46	11,805,524.77	100.00	963,942.56	8.17	10,841,582.21
其中：										
账龄组合	13,774,800.55	100.00	2,535,409.09	18.41	11,239,391.46	11,805,524.77	100.00	963,942.56	8.17	10,841,582.21
合计	13,774,800.55	100.00	2,535,409.09		11,239,391.46	11,805,524.77	100.00	963,942.56		10,841,582.2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72,334.53	293,616.72	5.00
1 至 2 年	861,729.64	86,172.97	10.00
2 至 3 年	6,823,743.96	2,047,123.19	30.00
3 至 4 年	216,992.42	108,496.2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74,800.55	2,535,409.0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3,942.56	1,571,466.53				2,535,409.09
合计	963,942.56	1,571,466.53				2,535,409.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374,221.0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615,951.00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5,000.00	834,530.99
合计	3,825,000.00	834,530.9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34,530.99	7,205,856.58	4,215,387.57		3,825,000.00	
合计	834,530.99	7,205,856.58	4,215,387.57		3,825,000.00	

(五)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6,669.47	90.52	2,224,787.48	89.94
1 至 2 年	582,767.49	9.48	248,940.00	10.06
合计	6,149,436.96	100.00	2,473,727.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377,515.9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1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10,242.77	1,627,359.54
合计	1,210,242.77	1,627,359.54

1、 其他应收款项**(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318.87	1,275,206.25
1 至 2 年	1,050,364.22	89,904.00
2 至 3 年	70,025.00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6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370,708.09	2,015,110.25
减：坏账准备	160,465.32	387,750.71
合计	1,210,242.77	1,627,359.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708.09	100.00	160,465.32	11.71	1,210,242.77	2,015,110.25	100.00	387,750.71	19.24	1,627,359.54
其中：										
账龄组合	1,370,708.09	100.00	160,465.32	11.71	1,210,242.77	2,015,110.25	100.00	387,750.71	19.24	1,627,359.54
合计	1,370,708.09	100.00	160,465.32		1,210,242.77	2,015,110.25	100.00	387,750.71		1,627,359.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0,708.09	160,465.32	11.71
合计	1,370,708.09	160,465.32	11.7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7,750.71			387,750.71
本期计提	-227,285.39			-227,285.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0,465.32			160,465.3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7,750.71	-227,285.39				160,465.32
合计	387,750.71	-227,285.39				160,465.32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91,601.89	1,602,220.47
押金及保证金	71,143.75	294,893.75
公积金	32,136.00	37,166.63
社保	69,267.86	67,309.40
个人备用金	6,558.59	13,520.00
合计	1,370,708.09	2,015,110.25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9,219.66	1 至 2 年	72.90	99,921.97
社保	代扣代缴	69,267.86	1 年以内	5.05	3,463.39
田升升	备用金	63,512.89	1 年以内	4.63	3,175.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猫旗舰店	往来款	50,025.00	2 至 3 年	3.65	15,007.50
南京紫东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至 4 年	3.65	25,000.00
合计		1,232,025.41		89.88	146,568.5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7,661.43		2,877,661.43	9,909,578.82		9,909,578.82
发出商品	75,250.68		75,250.68	256,341.17		256,341.17
委托加工物资	3,246,615.07	12,838.63	3,233,776.44	6,684,913.88		6,684,913.88
库存商品	1,881,428.03	88,552.03	1,792,876.00	4,767,185.93		4,767,185.93
合同履约成本	74,328.55		74,328.55	142,245.47		142,245.47
合计	8,155,283.76	101,390.66	8,053,893.10	21,760,265.27		21,760,265.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 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8,552.03				88,552.03
委托加工物资		12,838.63				12,838.63
合计		101,390.66				101,390.66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8,771,999.46	1,224,050.45	7,547,949.01	9,891,776.24	725,378.10	9,166,398.14
合计	8,771,999.46	1,224,050.45	7,547,949.01	9,891,776.24	725,378.10	9,166,398.14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71,999.46	100.00	1,224,050.45	13.95	7,547,949.01	9,891,776.24	100.00	725,378.10	7.33	9,166,398.14
其中：										
账龄组合	8,771,999.46	100.00	1,224,050.45	13.95	7,547,949.01	9,891,776.24	100.00	725,378.10	7.33	9,166,398.14
合计	8,771,999.46	100.00	1,224,050.45		7,547,949.01	9,891,776.24	100.00	725,378.10		9,166,398.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5,755.87	172,287.79	5.00
1 至 2 年	2,871,625.03	287,162.50	10.00
2 至 3 年	2,329,618.56	698,885.57	30.00
3 至 4 年	114,284.72	57,142.36	50.00
4 至 5 年	10,715.28	8,572.23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8,771,999.46	1,224,050.45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5,378.10	498,672.35				1,224,050.45
合计	725,378.10	498,672.35				1,224,050.4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677,189.43	19,592,894.23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6,507.12	2,607,194.62
预缴税金	694,224.37	4,066,607.57
合计	29,797,920.92	26,266,696.4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仙凌生物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5,661,148.80				-204,721.50						5,456,427.30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7,349,846.37				199,855.31						7,549,701.68	
合计	13,010,995.17				-4,866.19						13,006,128.98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 公司	1,107,415.15			1,652,661.42			2,760,076.57			2,754,052.11	公司拟长期持有
合计	1,107,415.15			1,652,661.42			2,760,076.57			2,754,052.11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84,326,842.38	64,027,656.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4,326,842.38	64,027,656.3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研发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683,720.97	1,139,532.44	3,347,869.16	73,713,130.95	2,131,822.52	90,016,07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39,230.73	207,962.30	291,762.08	109,531,025.39		128,169,980.50
—购置	5,385.00	207,962.30	291,762.08			505,109.38
—在建工程转入	18,133,845.73			109,531,025.39		127,664,871.1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8,408.54			598,408.54
—处置或报废			598,408.54			598,408.54
（4）期末余额	27,822,951.70	1,347,494.74	3,041,222.70	183,244,156.34	2,131,822.52	217,587,648.00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6,720,309.26	769,503.04	2,556,532.67	13,905,143.61	2,036,931.16	25,988,419.74
（2）本期增加金额	902,603.75	178,590.52	130,490.56	6,597,952.30	31,236.84	7,840,873.97
—计提	902,603.75	178,590.52	130,490.56	6,597,952.30	31,236.84	7,840,873.97
（3）本期减少金额			568,488.09			568,488.09
—处置或报废			568,488.09			568,488.09
（4）期末余额	7,622,913.01	948,093.56	2,118,535.14	20,503,095.91	2,068,168.00	33,260,805.62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00,038.69	399,401.18	922,687.56	162,741,060.43	63,654.52	184,326,842.3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63,411.71	370,029.40	791,336.49	59,807,987.34	94,891.36	64,027,656.30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编号为 A0448252508250029474 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本金人民币 2,429.19 万元，借款合同起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穆加兵、恒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苏(2025)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026 号、第 0067025 号、第 0067022 号、第 0067050 号、第 0067023 号、第 0067027 号、第 0067070 号、第 0067057 号、第 0067058 号、第 0067014 号、第 0067004 号、第 0066982 号、第 0067016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担保。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1,565,310.90		201,565,310.90	283,554,883.74		283,554,883.74
工程物资						
合计	201,565,310.90		201,565,310.90	283,554,883.74		283,554,883.7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元化药品/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1,565,310.90		201,565,310.90	283,554,883.74		283,554,883.74
合计	201,565,310.90		201,565,310.90	283,554,883.74		283,554,883.7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多元化药品/ 医疗器械智能 制造生产基地 项目	458,814,700.00	283,554,883.74	45,675,298.28	127,664,871.12		201,565,310.90	71.06	主体工 程已完 工待决 算	771,393.91	175,954.55		金融机构 贷款、自 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458,814,700.00	283,554,883.74	45,675,298.28	127,664,871.12		201,565,310.90	71.06		771,393.91	175,954.55		

披露要求：1、“资金来源”应区分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2、上表中，“工程进度”必须填列。

说明：本项目为收购天平药厂时承接的在建工程，项目收购前预算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收购完成后，结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新增工程增项预算金额 103,928,400.00 元、新增采购设备预算金额 104,886,300.00 元，调整后项目总预算为 458,814,700.00 元。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357,455,323.52 元，其中 34,891,608.06 元为收购天平药厂过程中无需支付的款项，属于原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已将该部分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其余增加金额为本期新增工程支出、设备采购款等资本性支出。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余额为 182,442,227.20 元，主要为药品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前述房产设定抵押，作为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业务的担保抵押物，并已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对应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02,954.20	17,749.44	520,70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2,954.20	17,749.44	520,703.6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33,921.40	13,312.08	447,23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32.80	4,437.36	73,470.16
—计提	69,032.80	4,437.36	73,47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2,954.20	17,749.44	520,703.6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032.80	4,437.36	73,470.16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药物批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77,448.90	7,075,471.45	18,542,633.08	45,575.48	25,941,12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84.91				153,584.91
—购置	153,584.91				153,584.91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431,033.81	7,075,471.45	18,542,633.08	45,575.48	26094713.82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77,448.90	6,066,561.82	2,416,609.52	4,218.04	8,764,838.28
（2）本期增加金额	19,198.28	1,008,909.63	637,223.76	3,668.76	1,669,000.43
—计提	19,198.28	1,008,909.63	637,223.76	3,668.76	1,669,000.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296,647.18	7,075,471.45	3,053,833.28	7,886.80	10,433,838.71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386.63		15,488,799.80	37,688.68	15,660,875.1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08,909.63	16,126,023.56	41,357.44	17,176,290.63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编号 Ba348252412050005432，借款本金人民币 639.29 万元，借款合同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借款期限四年半。该笔借款由穆加兵、恒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4,426.55	
耗用材料	2,323,717.18	
折旧摊销	8,493.94	
合计	2,476,637.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76,637.6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D3 装修费	2,411,834.95		761,632.08		1,650,202.87
合计	2,411,834.95		761,632.08		1,650,202.87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5,441.11	198,816.17	725,378.10	108,806.72
信用减值损失	2,699,109.73	555,607.42	980,748.47	147,1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9,923.43	485,988.51	4,892,584.85	733,88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311.63	32,896.75
预计负债	6,447,395.69	967,109.35	10,618,223.93	1,592,73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896.36	160,934.45		
合计	14,784,766.32	2,368,455.90	17,436,246.98	2,615,437.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2,744,654.10	653,700.01	2,764,738.80	691,184.70
使用权资产			73,470.16	11,0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684.92	530,802.74
应付账款豁免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4,891,608.06	8,722,902.02		
合计	37,636,262.16	9,376,602.03	6,376,893.88	1,233,007.9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792,156.11		43,792,156.11	36,875,644.08		36,875,644.08
合计	43,792,156.11		43,792,156.11	36,875,644.08		36,875,644.08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68,483.65	4,568,483.65	冻结	诉讼保全	8,430,000.00	8,430,000.00	冻结	诉讼保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92.36	306,692.36	冻结	诉讼保全				
固定资产	75,709,955.85	73,612,159.1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738,508.96	11,951,876.8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18,542,633.08	16,126,023.5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2,442,227.20	182,442,227.2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7,765,868.02	272,881,439.19			26,972,633.08	24,556,023.56		

提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包括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借款	12,274,944.71	7,451,2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2,274,944.71	7,451,200.00

短期借款说明：

短期借款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相关信用证构成短期信用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 年证合字第 211202114 号的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1,227.49 万元，借款合同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借款期限 1 年。该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原借款合同到期后，公司完成授信续贷，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新合同编号为 125XY251225T000255，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信用证项下短期借款正常存续，无逾期及违约情形。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8,085,251.23	19,656,779.84
费用款	38,887.87	1,835,396.61
工程设备款	152,958.86	
合计	18,277,097.96	21,492,176.45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1,014,053.13	37,487,494.91
合计	21,014,053.13	37,487,494.91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02,579.48	21,562,454.08	22,047,924.77	4,117,10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1,155.39	1,301,155.39	
辞退福利		4,030.47	4,030.47	
合计	4,602,579.48	22,867,639.94	23,353,110.63	4,117,108.7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7,887.48	20,249,656.24	20,735,126.93	4,112,416.79
(2) 职工福利费		311,446.11	311,446.11	-
(3) 社会保险费		682,395.45	682,39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728.11	602,728.11	
工伤保险费		43,855.20	43,855.20	
生育保险费		35,812.14	35,812.14	
(4) 住房公积金	4,692.00	303,177.00	303,177.00	4,6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79.28	15779.28	
合计	4,602,579.48	21,562,454.08	22,047,924.77	4,117,108.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61,724.96	1,261,724.96	
失业保险费		39,430.43	39,430.43	
合计		1,301,155.39	1,301,155.39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894.56	100,861.79
个人所得税	2,228,619.61	2,419,2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8	75.77
房产税	607,037.57	80,077.27
教育费附加	25.00	25.00
土地使用税	65,421.19	65,421.19
印花税	20,494.68	72,853.91
合计	3,172,566.39	2,738,551.24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213,421.89	9,335,862.07
合计	10,213,421.89	9,335,862.07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投资款	9,187,835.71	9,125,100.00
质保金	604,976.58	80,12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	310,336.09	738.03
个人往来	81,980.51	106,924.36
房租	20,793.00	15,479.68
押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10,213,421.89	9,335,862.07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311.63
合计		219,311.63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11,496.36	
合计	811,496.36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0,684,845.87	6,392,910.50
应付利息	25,232.34	5,744.15
合计	30,710,078.21	6,398,654.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存在一笔长期借款业务，初始借款及后续担保抵押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2024 年 12 月 06 日，天平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Ba348252412050005432 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39.29 万元，借款期限四年半。该笔借款初始由穆加兵、恒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
- 2、2025 年 8 月 25 日，双方就上述存量借款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0448252508250029474），对原借款担保措施进行变更及补充：在原有穆加兵、恒道医药连带责任保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苏(2025)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026 号、第 0067025 号、第 0067022 号、第 0067050 号、第 0067023 号、第 0067027 号、第 0067070 号、第 0067057 号、第 0067058 号、第 0067014 号、第 0067004 号、第 0066982 号、第 0067016 号多项不动产作为追加抵押资产，进一步完善担保措施，本次未新增借款本金。上述长期借款均采用分期发放、统一担保抵押方式办理。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418,223.93		2,970,828.24	6,447,395.69	
未决诉讼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618,223.93		4,170,828.24	6,447,395.69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33,380.00	32,258.31	32,258.31	833,38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33,380.00	32,258.31	32,258.31	833,380.00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31,653,668.70	30,018,261.65
工程款	62,437,462.87	72,690,727.80
合计	94,091,131.57	102,708,989.45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8,956,705.00						28,956,705.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634,513.45			315,634,513.45
其他资本公积		26,168,706.04		26,168,706.04
合计	315,634,513.45	26,168,706.04		341,803,219.49

说明：

本公司收购天平药业后，天和药业公司为天平药业代付扬州厂房后续建设工程款，该款项形成天平药业对天和药业公司的应付账款，后天和药业公司对该笔款项予以全额豁免。该豁免不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实质上为原股东对天平药业的资本性投入，天平药业单体层面按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 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814.31	1,652,661.42		247,899.22	1,404,762.20			-2,754,052.1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8,814.31	1,652,661.42		247,899.22	1,404,762.20			-2,754,052.11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58,814.31	1,652,661.42		247,899.22	1,404,762.20			-2,754,052.11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97,657.06			14,697,657.06
合计	14,697,657.06			14,697,657.06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614,674.28	63,662,201.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14,674.28	63,662,20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2,087.71	47,941,54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9,069.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748,04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58,715.99	106,614,674.28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11,913.42	74,303,894.75	155,661,763.31	69,847,413.40
其他业务	882,860.21	462,816.26	7,145,851.50	152,345.53
合计	120,894,773.63	74,766,711.01	162,807,614.81	69,999,758.9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药品销售	83,170,916.01	92,171,983.00
技术服务	36,840,997.41	63,489,780.31
其他业务	882,860.21	7,145,851.50
合计	120,894,773.63	162,807,614.81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684.76	211,542.00
城建税	250,785.31	134,281.75
教育费附加	179,048.13	95,886.42
印花税	73,826.25	266,926.86
车船税	5,400.00	6,015.00
房产税	1,477,004.68	311,920.03
合计	2,247,749.13	1,026,572.0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48,660.25	1,030,334.50
办公费	561,144.38	71,676.86
业务招待费	41,040.00	109,238.84
服务费		578,398.30
市场推广费	1,623,443.82	1,465,431.87
差旅费	13,617.23	29,807.97
其他	25,984.94	3,301.78
合计	3,513,890.62	3,288,190.1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4,949,973.68	6,460,161.17
折旧费及摊销	6,974,173.77	5,552,607.13
中介服务费	798,340.94	738,094.34
装修费	788,715.50	893,205.72
办公费	389,090.03	653,220.22
房租物业费	308,753.91	430,373.50
业务招待费	180,137.96	456,389.82
其他	1,986,688.70	797,220.61
安全环保费	124,347.59	204,781.44
材料耗损	41,345.72	204,121.38
合计	16,541,567.80	16,390,175.33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923,386.89	8,180,038.51
直接投入	4,711,039.89	14,012,652.71
折旧与摊销	1,092,633.67	201,521.09
其他支出	1,562,095.89	349,423.00
合计	16,289,156.34	22,743,635.31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54,708.65	131,493.3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420.40
减：利息收入	169,782.36	742,786.84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4,219.83	5,251.12
合计	699,146.12	-606,042.34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31,923.47	322,521.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87.84	43.15
合计	852,111.31	322,564.54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6.19	-252,281.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0,992.00	1,329,836.09
理财产品收益	54,821.45	
合计	4,160,947.26	1,077,554.29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033.40	2,477,331.24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033.40	2,477,331.24
合计	-1,496,033.40	2,477,331.24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1,466.53	-345,45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285.39	188,888.13
合计	1,344,181.14	-156,570.80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390.66	-77,416.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8,672.35	-175,714.80
合计	600,063.01	-253,131.64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27,601.68	424,925.21	27,601.6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601.68	424,925.21	27,601.68
合计	27,601.68	424,925.21	27,601.68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201,803.82	2,173.71	1,201,803.82
减免税款	1,991.83		1,991.83
合计	1,203,795.65	2,173.71	1,203,795.65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57.56		2,457.56
非常损失	26,471.19	85,450.64	26,471.19
其他	14,870.00	349,812.31	14,870.00
预计负债		1,200,000.00	
合计	43,798.75	1,635,262.95	43,798.7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155.73	4,722,81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743.25	397,215.29
合计	292,412.48	5,120,029.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9,596,932.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9,53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6,484.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2,805.82
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4,378,367.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4,918.72
所得税费用	292,412.48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292,087.71	47,941,541.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956,705.00	27,922,46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2	1.7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2	1.7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292,087.71	47,941,541.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956,705.00	27,922,46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2	1.7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2	1.7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62,409.02	558,256.62
政府补助	138,045.00	299,619.00
营业外收入	23,919.29	374.30
往来款	188,750.62	963,467.05
押金保证金	9,800,162.12	45,887.50
其他	6,090,811.13	88,812.67
合计	16,404,097.18	1,956,417.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7,999.26	5,021.86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8,760,975.00
往来款	564,348.10	35,779.07
付现费用	7,306,620.22	3,629,971.69
营业外支出	2,381.89	
合计	7,941,349.47	12,431,747.6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到期	327,600,136.83	398,560,000.00
合计	327,600,136.83	398,56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300,500,000.00	414,750,000.00
合计	300,500,000.00	414,75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金	121,150.00	346,500.00
合计	121,150.00	346,500.00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04,519.73	47,924,284.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44,181.14	-156,570.80
资产减值损失	600,063.01	-253,131.64
固定资产折旧	7,840,873.97	4,417,855.1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470.16	127,216.92
无形资产摊销	1,669,000.43	2,852,23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632.08	761,6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601.68	-424,92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6,033.40	-2,477,33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708.65	15,03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0,947.26	-1,077,5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81.16	716,27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3,594.07	185,803.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04,981.51	-993,81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65,176.67	-3,314,65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6,524.52	-8,656,122.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838.22	39,646,24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7,376.39	11,289,575.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89,575.59	81,192,65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00.80	-69,903,08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1,497,376.39	11,289,575.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7,376.39	11,289,57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376.39	11,289,575.59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冻结资金	4,568,483.65	8,430,000.00	冻结
合计	4,568,483.65	8,430,000.00	

(五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420.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1,150.00	346,500.00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616,789.12	252,994.6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 竟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12 幢	医疗器械经营和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100%		收购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26,900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邗江区健安路 9 号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00%		收购
扬州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邗江区健生路 9 号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		新设
扬州 吾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邗江区健生路 9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9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5%		权益法核算	是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1号	药品生产及销售	12.36%		权益法核算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仙凌生物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 司	仙凌生物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192,798.26	61,279,791.19	395,968.87	25,638,124.25
非流动资产	1,997,150.72	66,139,663.43	2,389,690.52	64,894,954.79
资产合计	2,189,948.98	127,419,454.62	2,785,659.39	90,533,079.04
流动负债	3,847.62	97,646,212.23	8,172.02	61,397,792.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47.62	97,646,212.23	8,172.02	61,397,792.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6,101.36	29,773,242.39	2,777,487.37	29,135,28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6,525.34	3,679,972.76	694,371.84	3,601,121.41
营业收入	52,738.69	43,967,734.33	216,878.12	53,660,816.45
净利润	-818,886.01	1,616,952.38	-1,235,700.98	458,280.3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798,315.84			123,798,315.8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798,315.84			123,798,315.84
（1）理财产品	123,798,315.84			123,798,315.84
◆应收款项融资		3,825,000.00		3,8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0,076.57	2,760,076.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798,315.84	3,825,000.00	2,760,076.57	130,383,392.4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以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基础作出必要的调整作为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采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凌岫泉	恒道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张淑芸	恒道医药董事
王长浩	恒道医药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小丽	恒道医药监事会主席
印晓梅	恒道医药监事
陈端腾	恒道医药监事（2025.2.12 起任职）
蒋秋玲	恒道医药监事（自 2025.2.12 离任）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恒道医药 6.91%的股东，且陶义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恒道医药 14.29%的股东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恒道医药直接持股 5.248%的企业，且穆加兵担任其监事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恒道医药直接持股 12.36%的企业。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恒道医药直接持股 25.00%的企业，且穆加兵担任其董事
南京参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穆加兵直接持股 51%的企业，且穆加兵担任其执行董事
连云港恒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穆加兵配偶直接持股 80%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变更为杨杉（持股 51%）、杨海林（持股 49%）】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海县勇攀贸易有限公司	穆加兵哥哥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东海县白塔埠镇美达眼镜店	穆加兵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同金桂（南京）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穆加兵直接持股 33.33%的企业，且穆加兵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三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 2025 年 3 月 10 日股东变更，穆加兵配偶洪敏直接持股 75.46%，且洪敏担任其董事
南京蓝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小丽姐姐的配偶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42,174.51	10,835,896.29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96.23	184,933.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9,205.50	113,852.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050.00					155,100.00	13,834.8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5,655.80	5,133,539.8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378,853.08	99,595.98	367,057.61	33,927.99
其他应收款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999,219.66	99,921.9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28,060.64	423,540.52
其他应付款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187,835.71	6,125,100.00
	陶义华	1,320.00	

(六) 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权转让纠纷案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公司一审已胜诉，二审胜诉可能性较高，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杭州豪力康贸易有限公司推广服务合同纠纷案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杭州豪力康贸易有限公司因药品推广服务合同纠纷涉及未决诉讼。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 707,504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充分计提相关应付款项。该未决诉讼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司法判决等未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经营需求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7,560.75	4,254,847.55
1 至 2 年	835,164.47	7,473,326.44
2 至 3 年	6,823,743.96	
3 至 4 年	216,992.42	
小计	13,733,461.60	11,728,173.99
减：坏账准备	2,532,013.88	960,075.02
合计	11,201,447.72	10,768,098.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3,461.60	100.00	2,532,013.88	18.44	11,201,447.72	11,728,173.99	100.00	960,075.02	8.19	10,768,098.97
其中：										
账龄组合	13,733,461.60	100.00	2,532,013.88	18.44	11,201,447.72	11,728,173.99	100.00	960,075.02	8.19	10,768,098.97
合计	13,733,461.60	100.00	2,532,013.88		11,201,447.72	11,728,173.99	100.00	960,075.02		10,768,098.9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57,560.75	292,878.03	5
1 至 2 年	835,164.47	83,516.45	10
2 至 3 年	6,823,743.96	2,047,123.19	30
3 至 4 年	216,992.42	108,496.21	50
合计	13,733,461.60	2,532,013.8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0,075.02	1,571,938.86				2,532,013.88
合计	960,075.02	1,571,938.86				2,532,013.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374,221.0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615,951.0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6,433,130.05	28,622,795.50
合计	76,433,130.05	28,622,795.5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92,737.56	30,073,468.95
1 至 2 年	30,001,143.75	2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小计	82,063,881.31	30,143,468.95
减：坏账准备	5,630,751.26	1,520,673.45
合计	76,433,130.05	28,622,79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63,881.31	100.00	5,630,751.26	6.86	76,433,130.05	30,143,468.95	100.00	1,520,673.45	5.04	28,622,795.50
其中：										
账龄组合	82,063,881.31	100.00	5,630,751.26	6.86	76,433,130.05	30,143,468.95	100.00	1,520,673.45	5.04	28,622,795.50
合计	82,063,881.31	100.00	5,630,751.26		76,433,130.05	30,143,468.95	100.00	1,520,673.45		28,622,795.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063,881.31	5,630,751.26	6.86
合计	82,063,881.31	5,630,751.26	6.8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20,673.45			1,520,673.45
本期计提	4,110,077.81			4,110,077.81
期末余额	5,630,751.26			5,630,751.26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20,673.45	4,110,077.81				5,630,751.26
合计	1,520,673.45	4,110,077.81				5,630,751.26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81,933,325.57	30,003,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1,143.75	71,143.75
个人备用金	6,514.00	
公积金	17,837.00	26,718.00
社保	35,060.99	42,607.20
合计	82,063,881.31	30,143,468.95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916,712.3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9.82	5,595,835.62
南京紫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6	25,000.00
社保	社保	35,060.99	3 至 4 年	0.04	1,753.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2	6,000.00
公积金	公积金	17,837.00	1 年以内	0.02	891.85
合计		82,039,610.33		99.96	5,629,480.5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300,000.00		328,300,000.00	328,300,000.00		328,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06,128.98		13,006,128.98	13,010,995.17		13,010,995.17
合计	341,306,128.98		341,306,128.98	341,310,995.17		341,310,995.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南京竟成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江苏天平药业有 限公司	263,300,000.00						263,300,000.00	
合计	328,300,000.00						328,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仙凌生物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5,661,148.80				-204,721.50						5,456,427.30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 有限公司	7,349,846.37				199,855.31						7,549,701.68	
合计	13,010,995.17				-4,866.19						13,006,128.9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695,612.89	67,867,693.01	155,427,264.80	69,905,294.10
其他业务	527,731.54	418,345.42	7,005,441.25	288,804.61
合计	119,223,344.43	68,286,038.43	162,432,706.05	70,194,098.7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药品销售	82,392,008.28	91,937,484.49
技术服务	36,303,604.61	63,489,780.31
其他业务	527,731.54	7,005,441.25
合计	119,223,344.43	162,432,706.0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6.19	-252,281.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0,992.00	979,079.04
合计	4,106,125.81	726,797.2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11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9,78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99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709,489.94	
所得税影响额	-763,12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3.3	
合计	3,945,452.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18	0.18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11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9,78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99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09,48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3,12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45,452.9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